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君深意字第 326 号

2021 年 8 月

北京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君深意字第326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富安娜本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富安娜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解锁事宜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富安娜如下保证：

富安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安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安娜本次解锁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安娜为实行本次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安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解锁的基本情况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锁定期及解锁期的规定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决议，确定2019年11月6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故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20年12月29日后成就。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业绩条件的规定：

序号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b>公司解锁业绩条件：</b></p> <p>(1) 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3.00%。</p>
4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根据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p>

### (三) 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000 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 0.0243%。

## 二、 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一) 锁定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根据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进入解锁期。

## （二） 已满足本次解锁时需满足的相关业绩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安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1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1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2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富安娜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6,208,430.02 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18,494,282.55 元，增长率为 11.55%；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43,373,870.88 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平均为 491,953,863.03 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0,474,311.34 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为 453,166,780.94 元，满足解锁条件。

## （三） 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娜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已满足本次解锁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已满足本次解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

### 三、 本次解锁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1 月 16 日,富安娜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20 日,富安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

规定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0.0243%。

3. 2021 年 8 月 20 日，富安娜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4. 2021 年 8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安娜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本次解锁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杜伟强

杜伟强



2021年8月20日